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1	兴发集团	2016/3/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股份的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16年3月16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 2016年3月16日，公司向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6。

(二) 2016年3月16日，公司向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年3月17日披露的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5。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3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8日 9: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珍珠路长城宾馆酒店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28日

至2016年3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上述股东大会和投票股票代码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6年3月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6年3月8日和2016年3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名称：议案12、议案16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3、议案14、议案1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议案13、议案15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鼎耀投资有限公司对议案9回避表决，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13和议案15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 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蔡志林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投票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投票权：  
委托人持表决权：  
委托人持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的议案			
9	关于2015年度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2015年度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11	关于2015年度聘任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2	关于2015年度聘任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3	关于2015年度聘任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4	关于2015年度聘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议案			
15	关于2015年度聘任社会责任委员会的议案			
16	关于2015年度聘任社会责任委员会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的议案，决定以1.00元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补偿金额17,744,666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14年，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发行95,344,295股购买其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个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和股票账户卡外，代理人还应当出示委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一)，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姓名、身份证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湖北兴发集团。

3. 登记地点：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94

2. 投票简称：网络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投票方式：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接口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专用接口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5.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输入投票代码；

(3) 根据输入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专用接口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在投票当日，“网络投票”“实时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

(3)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拟投票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只能输入委托价格代码。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2	选举蔡志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
1.3	选举蔡志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1.4	选举李东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李勇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李勇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李东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3.2	选举李东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票数量或选举票数。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数具体如下：议案1、议案2及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票数量。独立选举票数×3

(5) 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达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与3的乘积。

(6) 选举独立董事：可表达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与2的乘积。

(7) 选举监事：可表达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与2的乘积。

(8) 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9)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10)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获得授权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 网络投票系统故障时的投票程序

1. 网络投票系统发生故障时，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6。

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3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在巨潮信息网(公告编号：2016-028)、《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鉴于公司董事会增加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发出上述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披露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就增加议案后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1. 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6年3月31日 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15:00-2016年3月31日15:00；

2. 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8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凡在股权登记日(即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持有或股票账户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及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任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蔡志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李东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李勇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李东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李东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李东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3. 选举李东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资格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8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可不是本公司股东。

3. 持有经天津城市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的；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集人。

四、会议时间：2016年3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1) 法人股东应当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法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适应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未来发展策略，积极开展各类投资活动，有效运用各类投资基金，优化资源配置，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公司拟以货币资金1,9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金发拉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其自有货币资金进行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的主要投资人均为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其他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东金发拉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金发广场3301房(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地址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浩亮  
注册资本：1,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专项审批项目)、企业重组策划、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策划、投资管理、信息服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策略，积极开展各类投资活动，有效运用各类投资基金，优化资源配置，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2.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所投入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3. 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不能排除市场、宏观经济、社会政治及政策法律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以及管理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持续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6-019号

##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1日通过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浩亮先生主持，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副董事长林若文女士因在外地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林浩亮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号)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 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调查通字2014105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55，证券简称：三七互娱)自2016年3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披露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目前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在筹划当中，尚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6日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于2016年3月16日披露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002515)。北斗星通于2016年3月16日披露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002515)。北斗星通于2016年3月16日披露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002515)。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于2016年3月16日披露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002515)。北斗星通于2016年3月16日披露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002515)。

##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4年3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两年的短期融资券。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14年2月21日刊登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一、本次发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153号)和中市协注[2015]CP154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总计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分别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亿元)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亿元)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二、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1.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15年6月18

##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4年3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两年的短期融资券。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14年2月21日刊登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一、本次发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153号)和中市协注[2015]CP154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总计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分别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亿元)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亿元)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二、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1.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15年6月18

##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苏宁环球，股票代码：000718)自2016年1月14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截止目前，公司正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抓紧时间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上述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苏宁环球，股票代码：000718)自2016年1月14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截止目前，公司正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抓紧时间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上述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151%的股权，发行价格12.71元/股。根据湖北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字[2014]第1015号)，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的友好协商结论。在评估基准日泰盛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38,992.94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泰盛公司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1,182.60万元。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签订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浙江金帆达承诺：泰盛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数额(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26,589.57万元、27,608.25万元、27,302.35万元。若泰盛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浙江金帆达的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浙江金帆达应根据补偿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回购浙江金帆达持有的相应数量的股票，并予以注销。补偿股份的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应当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审计时对应泰盛公司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泰盛公司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确定。

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泰盛公司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则浙江金帆达还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股份数=(泰盛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泰盛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泰盛公司补偿期间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浙江金帆达已认购的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

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取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泰盛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和利润的计算方法应与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保持一致。前述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并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应在利润补偿期间的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泰盛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浙江金帆达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如浙江金帆达依据本协议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公司应在相应年度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前根据本协议约定需进行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开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并由书面通知浙江金帆达，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后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回购浙江金帆达所持股份，并于回购完成之日起3日内注销。

在回购完成之前，浙江金帆达所持股份应予以冻结。浙江金帆达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在补偿期限内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在本协议约定股份补偿期间，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应对补偿股份数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浙江金帆达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股份的上限，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的需补偿股份市值的万分之五向上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三、业绩承诺实施情况

泰盛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1195号)，经审计的泰盛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2,440.14万元。较浙江金帆达承诺的泰盛公司2015年预测净利润27,608.25万元相比，实现率为45.06%。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主要原因：  
(一) 虽然泰盛公司凭借兴发集团宜昌区域环保产业优势，并通过工艺改造和控制能耗等措施，不断提升生产技术和成本控制能力，但报告期内原材料市场价格较大波动，市场竞争激烈，二是出口受国际市场粮食价格下降、种植面积减少等因素影响，采购库存增加，市场观望情绪较大，导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库存积压增加，毛利率下降。  
(二) 上述供需失衡影响，草甘膦原料药价格持续下滑，2015年泰盛公司草甘膦原料药均价约为2000元/吨(含税)，较盈利预测的28000元/吨，降幅接近30%，草甘膦原料药价格下降，从而导致泰盛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明显下降。

四、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完毕回购注销程序后，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完毕回购注销程序后，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完毕回购注销程序后，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回购注销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完毕回购注销程序后，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完毕回购注销程序后，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朱奇立先生和鲁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现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详细内容请见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材料。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截至2016年3月28日，本单位/人持有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人：王翠林 王瑞峰 胡旭  
联系电话：0711-3350950  
联系传真：0711-3350621  
邮编：436099

七、其它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  
2. 出席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截至2016年3月28日，本单位/人持有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人：王翠林 王瑞峰 胡旭  
联系电话：0711-3350950  
联系传真：0711-3350621  
邮编：43609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截至2016年3月28日，本单位/人持有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人：王翠林 王瑞峰 胡旭  
联系电话：0711-3350950  
联系传真：0711-3350621  
邮编：43609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截至2016年3月28日，本单位/人持有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人：王翠林 王瑞峰 胡旭  
联系电话：0711-3350950  
联系传真：0711-3350621  
邮编：43609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截至2016年3月28日，本单位/人持有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人：王翠林 王瑞峰 胡旭  
联系电话：0711-3350950  
联系传真：0711-3350621  
邮编：43609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截至2016年3月28日，本单位/人持有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人：王翠林 王瑞峰 胡旭  
联系电话：0711-3350950  
联系传真：0711-3350621  
邮编：436099

##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4年3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两年的短期融资券。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14年2月21日刊登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一、本次发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153号)和中市协注[2015]CP154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总计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分别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亿元)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亿元)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二、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1.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15年6月18

##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4年3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两年的短期融资券。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14年2月2